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農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基建規劃)
呂炳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909/13-14(01)號——立法會議員於
文件 2014年1月9日
與灣仔區議會
議員舉行會議
後轉交事務委
員會跟進關於

立法規管光污染事宜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930/13-14(01)號——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關於"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事宜的文件(便箋及相關報告摘錄)

立法會CB(1)956/13-14(01)號——政府當局提交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51/13-14(01)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表)

立法會CB(1)951/13-14(02)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表)

2.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的事宜；及

(b)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III.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

(立法會CB(1)797/13-14(01)號——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916/13-14(01)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7月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滲漏事件進行改善工程及採取相關措施的進度。

滲濾污水滲漏的起因

4. 副主席擔心若日後持續暴雨，其他堆填區或會發生類似的滲濾污水滲漏事件。他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所載的缸窰河水質化驗結果簡表，缸窰河的水含有高濃度的氨氮，超出法定標準所定的5毫克／升，他對此表示關注。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經詳細研究及評估後，政府當局認為當滲濾污水注入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防滲透層出現一個穿孔，引致滲漏事件發生。當局相信此事的起因可能是事發前連日暴雨，以致儲存池側斜壁出現移位，令墊層物料失效，造成了穿孔。該穿孔不大可能是由防滲透層的墊層物料失效造成。為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性能良好，承辦商日後會為所有臨時儲存池提供雙重防滲透層，並在中間加設一層膨潤土。此外，儲存池所有側斜壁均會以防滲透層覆蓋，以防暴雨侵蝕儲存池表面，損害其穩定性。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向委員保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有足夠容量儲存新界東北堆填區所產生的滲濾污水及應付不同的天氣情況，以防止雨水混合滲濾污水後排入缸窰河。

7. 主席詢問，如發現在堆填區邊界附近的地面排水渠和雨水渠有受污染排放物，環保署能否找出污染源頭。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如在堆填區附近的地面排水渠或雨水渠收集的水樣本內發現高濃度的氨氮，該處的水很可能已受到所排放的滲濾污水污染。他表示，堆填區承辦商須設計及提供地下水管理系統，以密切監測堆填區邊界的地下水和在堆填區底部特設的防滲透層，確保滲濾污水不會滲進地下水。他進一步表示，雖然滲漏事件的起因是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防滲透膜出現一個穿孔，但堆填區底部的防滲透層保持完整無缺，地下水的水質未受影響。

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的監察及通報機制

8.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監察機制，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堆填區承建商須遵照合約所載條件監察堆填區及相關設施(例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運作。滲漏事件發生後，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每周進行隨機實地巡查，並在新界東北堆填區邊界附近懷疑有受污染排放物的雨水渠收集水樣本。此外，環保署的合約管理人員亦在現場監察。不過，在旱季期間，由於缸窰河的水位極低，因此未能抽取樣本化驗。

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快速偵測機制，以便在懷疑有受污染排放物時，迅速通知環保署及堆填區承辦商。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每個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側斜壁均有水位線。若水位下降，環保署在現場的人員可憑目測判斷是否有任何滲濾污水從儲存池排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重申，滲漏事件的起因是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臨時滲濾污水儲

存池的防滲透膜出現一個穿孔。堆填區底部的防滲透層保持完整無缺，並無任何滲濾污水從底部滲漏出來，地下水的水質亦未受影響。她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滲濾污水的管理，並且一直密切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尤其是地下水的水質，以確保水質符合嚴格的安全規定。

10.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通報機制的事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本港所有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堆填區)現行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相應的通報機制。為確保日後再有同類事故發生時，可即時作出應變，當局會迅速通知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以便採取緊急行動，改善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滲濾污水滲漏事件發生後，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缸窰河的水質，並會每周在網頁公布水質化驗結果的相關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和釋除公眾對事件可能影響水質的疑慮。當局亦會在有關地區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環保署與相關區議會、地區人士及持份者就區內廢物管理設施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溝通。如有需要，當局會改善通報機制。

11.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堆填區運作的緊急應變計劃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以滲漏事件為例解釋，當發現滲漏後，承辦商已即時採取一系列措施修正問題，包括設立臨時土堤以攔截和遏制滲漏的滲濾污水，並將滲濾污水泵回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物中。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改善措施

12. 葛珮帆議員指出，由於氣候變化，暴雨會愈趨頻密。她質疑為日後所有臨時儲存池提供雙重防滲透層，並在中間加設一層膨潤土，能否有效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環境局副局長重申，滲漏事件的起因是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防滲透膜出現穿孔，當局相信此事的起因可能是事發前連日暴雨，以致儲存池側斜壁出現移位，令墊層物料失效，造成穿孔。她強調，該個案是由多項不常見因素引致的獨立事件。

13.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除了為日後所有臨時儲存池提供雙重防滲透層和中間加設一層膨潤土外，環保署一直檢查現有臨時儲存池的運作是否穩定妥善及可供使用，以確保有足夠容量貯存新界東北堆填區所產生的滲濾污水，並應付不同的天氣情況，以防止雨水混合滲濾污水後排入缸窰河。

14.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新界東北堆填區現有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加設浮動護面的事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為防止雨水流入現有臨時儲存池令滲濾污水量增加，承辦商已採取積極行動，在切實可行而工程技術容許的情況下，為儲存池加設浮動護面。根據未來為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所訂的合約，在所有滲濾污水儲存池(包括臨時儲存池和永久儲存池)均會鋪設浮動護面。

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採取的執法行動

15.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向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滲漏事件發生後，環保署的執法人員在堆填區邊界附近懷疑排放污染物質或排放物不達標的雨水渠收集水樣本。在2013年8月和9月所收集的法定廢水樣本分析結果顯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數次排出的廢水證實受到污染。當局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已於2014年1月21日向承辦商提出檢控。由於其他法定樣本亦顯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污染廢水，環保署現正就再次檢控承辦商徵詢律政司意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亦表示，環保署正根據合約所訂，針對2013年7月發生的事件所引致的運作和環保表現方面的違規情況，向承辦商採取行動。

16.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懷疑有受污染排放物時，否認滲濾污水滲漏。直至在2013年8月和9月收集的水樣本顯示滲漏的滲濾污水曾數次排入缸窰河後，才承認發生滲漏事件。環境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並無預設立場，認為沒有滲濾污水滲漏或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無須為事件負責。

1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該署不時接獲堆填區排放廢水的投訴，市民可能容易產生錯覺，以為發生滲濾污水滲漏事件。例如，在2013年6月，張超雄議員向環保署反映他接獲一宗投訴，指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廢水對平原河造成污染。環保署其後進行調查及實地視察。然而，根據所收集的水樣本，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廢水。環保署亦解釋，鑒於該區的地形和集水區的位置，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地面水會流入缸窰河而非平原河。

18. 陳家洛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以及在《水污染管制條例》中是否訂有免責條款，容許承辦商無須為天災(例如強烈風暴及洪水)造成的滲濾污水滲漏事件負上法律責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署諮詢律政司後，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對承辦商採取執法行動。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受所有現行環保法例規管，而環保署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承辦商發出牌照，承辦商須遵照牌照所載條文運作，包括妥善處理受污染排放物。政府當局提出檢控時，亦已考慮承辦商是否在發現滲漏情況後即時採取紓緩措施。

IV.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d) 5177DR: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立法會CB(1)931/13-14(01)號——政府當局就"環境基建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51/13-14(03)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擴建堆填區"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IN06/13-14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題為"香港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957/13-14(01)號——陳家洛議員於
文件 2014年2月20日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957/13-14(02)號——群峰教育中心
文件 環境關注組提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961/13-14(01)號——長洲鄉事委員
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845/13-14(01)號——立法會議員於
文件 2013年12月5日
與屯門區議會
議員舉行會議
後轉交事務委
員會跟進關於
新界西堆填區
的運作及擴建
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19. 環境局局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可持續廢物管理方面的環境基建項目。他強調，解決香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是當務之急，因此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及務實的方式減少廢物。然而，一如其他先進城市，在香港的末端廢物處理中，環境基建設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99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20.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實施建議工程及跟進營運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拆填海工程及建造工程的合約，以減低各自的合約費用。他亦指出，廢物量不斷增加，對本港是一項挑戰，全港各區應公平地分擔棄置廢物的負擔。當局應為廢物處理及棄置基建設施附近的居民提供改善措施(例如減低電費和廢物收費)作為補償。陳恒鑽議員贊同有關意見，他指出長洲居民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對公眾健康及空氣質素造成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當區居民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令他們較易接受該項目。

2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大型的基建項目，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根據單一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推行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環節，可達致協同效應，而且更具效益。關於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改善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首爾，當局減低焚化設施300米以內居民的電費，但在其他海外國家，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資助的做法並不普遍。從海外經驗得知，很多廢物處理設施包含了社會、康樂及教育設施，廣受市民歡迎。此外，該等設施的設計與不同環境協調，並與地方社區設施融合。政府當局會探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築及園景設計如何與石鼓洲四周的綠化及自然環境融和，使設施受市民歡迎。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對漁業的潛在影響

22. 何俊賢議員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對漁業資源及漁業的潛在影響，因為工程地點附近水域是長洲漁民的捕魚區。他表示，漁業

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但政府當局多年來卻沒有為漁民提供足夠支援，令漁民難以維生和維持漁業發展。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了解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建造人工島後，香港南部水域31公頃的捕魚區會永久消失，但該捕魚區的漁產量為低至中等，而且只佔香港整體捕魚區的一小部分。擬議的填海工程會採用先進的環保技術及措施。海底電纜浚挖工程會在一個月內完成，以盡量減少對海水水質、生態及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該工程項目不會對漁業造成重大影響。

2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進一步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通過的修訂特惠津貼方案，發放給漁民的預計特惠津貼額約為628萬元。當局亦會推行海洋生態改善措施，包括放置人工魚礁和釋放魚苗等，使石鼓洲附近擬建的海岸公園一帶的漁業資源更為豐富。環境局應何俊賢議員的要求，同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後，分別提供可能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及近岸漁船數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3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殘餘焚化物的處理

25. 梁繼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沒有提供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及擬建焚化設施的全面和足夠的資料，以便委員深入討論有關項目。梁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會採用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標準，以規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排放，而該等標準目前是國際上最嚴格的標準。他詢問，焚化過程中產生的爐底灰會如何處理，這些爐底灰可否重用，以製作建築物料，而不是將其棄置於堆填區。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回應時表示，整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環評研究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讓公眾查閱。在處理殘餘焚化物方面，焚化過程中產生的爐底灰和飛灰如符合棄置要求，經收集後會棄置於堆填區。根據海外經驗，爐底灰可重用以製作建築材料，政府當局會探討此事。

技術選擇

27. 陳恒鑾議員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技術選擇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留意不同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檢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的適當技術。檢討結果及最新的資料一致顯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仍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主流技術，此項技術的往績及表現皆良好。

28.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選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技術。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選擇技術。由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是香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重要的主幹基礎設施，這項設施必須採用絕對成熟的技術，使設施可靠運作，並全年無間斷地處理大量都市固體廢物。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以外的其他熱能廢物處理技術，便要進行新的環評，若此，在施工前可能還需多花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環評程序。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原則上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項目，但他關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否已經過時，而當局應採用新的技術。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雖為大部分轉廢為能設施廣泛採用，但不應被視為舊式和過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現時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主流先進技術，大部分在2009年後建造的轉廢為能設施均使用這種技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現代化的3T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即在攝氏

850度以上的高溫下運作、高湍流及廢氣留存時間最少兩秒)。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轉廢為能設施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不僅符合歐盟標準，該等排放對長洲和南大嶼山空氣質素的預計影響亦會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30. 盧偉國議員關注香港現時面對極為嚴峻的廢物管理問題，因為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2至6年內飽和。雖然有關建造焚化設施的討論歷時十多年，但香港至今仍然沒有任何轉廢為能設施。若繼續議而不決，香港便不能借助轉廢為能設施在短期內大幅減少堆填區的廢物量和回收能源。盧議員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時，曾參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發展。他同意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仍然是安全可靠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主流技術。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下稱"職務訪問")時，可取得有關海外地方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發展及運作經驗的第一手資料。

堆填區擴建計劃

堆填區對環境的影響

31. 葛珮帆議員詢問何時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和為垃圾車安裝金屬尾蓋使車輛完全密封，以釋除當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致的空氣質素、氣味及塵埃問題的疑慮。環境局局長表示，相關規例的修訂建議已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實際進度後，藉憲報公告分別訂立廢物分流計劃個別部分的生效日期。

32.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不同的改善措施，以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這問題對將軍澳居民影響已久。她認為，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應是促進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而非擴建堆填區和發展廢物基建設施。黃碧雲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如何釋除公眾對堆填區運作

帶來的環境滋擾的疑慮，以及如何取得居民對擴建堆填區計劃的支持。

33.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回應堆填區附近居民的意見。當局會在部分地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以監察區內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堆填區)的管理及運作，並會推出不同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儘管當局採取此等措施，但環境局在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中承認，即使在減少廢物及鼓勵回收的工作上能取得良好成效，但仍有大量不可避免的廢物需要處置。雖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將用作處理混合都市固體廢物，但堆填區仍然是香港末端廢物處理不可或缺的一環。

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廢物分流計劃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獲批准後實施，屆時，該堆填區只會接收無味的建築廢物。廢物收集商須自行計劃將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至其他兩個堆填區。當局估計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數目會由現時每天1 000輛減少至500輛，減幅顯著。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廢物收集業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廢物分流計劃順利推行，並會增加經水路運送廢物，以減少廢物收集車在道路上行駛造成的交通滋擾。此外，政府當局推出了資助計劃，協助廢物收集業為垃圾車安裝完全密封的設施，以減少氣味排放。現時，已有超過60輛垃圾車獲得資助計劃的批准，以進行安裝工程。在執法方面，環保署會聯同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前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車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在黑點安裝了閉路電視，以監察非法棄置活動。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聽取居民對堆填區運作的不良影響所表達的意見。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在職務訪問和整個司法覆核程序完成前，提交擴建堆填區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

3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的地區人士密切溝通，尤其是最受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3個地區，以釋除當區居民對堆填區帶來的空氣質素、氣味及塵埃問題的疑慮。據他了解，多數人支持在末端廢物處理環節中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此項技術不但有效處理廢物，亦可將廢物轉為能源。至於職務訪問，其主要目的是考察不同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並借鑒海外經驗，以制訂香港在2022年後的廢物管理計劃。主席補充，在訪問期間，委員可取得海外地方在廢物管理方面的經驗和有關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及運作的第一手資料。

其他廢物管理措施的推行情況

37. 葛珮帆議員同意必須制訂妥善的廢物管理措施，她亦指出，公眾擔心若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可能不會積極地減少廢物和促進廢物回收。范國威議員亦認為，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獲批准建造，當局可能不會迅速推行減廢措施。他指出，由於城市規劃欠佳，新落成的住宅樓宇越來越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環境問題所影響。他認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年)所載的廢物管理策略的推行進度未如理想，要將軍澳居民繼續承受因而帶來的後果，有欠公平。他表示，除非當局有效推行減廢和回收措施，否則他不會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

38. 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並非只提倡發展廢物基建項目處理廢物。反之，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行動藍圖》概括地說明了政府當局處理廢物的計劃。在2016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為推動減廢的有力工具)和其他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以推動源頭減廢後，當局期望可在2022年前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的目標。

39. 在廚餘管理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以勾劃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根據南韓及台北的經驗，工商界會首先使用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為工商業廚餘較家居廚餘容易分類。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決心減少廢物，並一直從各方面促進廢物回收。當局亦已推行不同的改善措施，以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

40. 陳家洛議員認為，擴建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備受爭議，必須進行廣泛諮詢，並需更多時間平衡各持份者的訴求。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基建項目的意見。他又表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曾表明應優先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不應依賴廢物焚化和擴建堆填區。環境局副局長重申，除發展廢物基建項目外，政府當局一直按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所述，採取措施以減少廢物和改善回收網絡。

41. 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透過《行動藍圖》中的5種方式(包括源頭減廢、廚餘管理、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堆填)，能否在2022年前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的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向回收業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也沒有為不同回收業務製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當局應考慮按回收廢物量向回收業界提供直接資助。馮議員察悉，本港在2022年的堆填率仍達22%，但反觀南韓等其他地方，堆填率則遠較此比率為低。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22年前進一步把堆填率降至22%以下。他亦表示，在司法覆核的結果公布前，他不會支持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42. 黃碧雲議員指出，即使在減少廢物及鼓勵回收的工作上能取得良好成效，但當局估計在2017年前，每天仍須棄置約1萬公噸廢物。她關注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啟用後，每天只能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尚有接近7 000公噸廢物需要處理及棄置。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定廢物源

頭分類法例，讓可回收物料從廢物中分出，經妥善處理成為可再用物料，藉此減少須棄置的廢物量。當局亦應考慮立法，禁止把可回收物料用作堆填。

43. 環境局局長同意需要從速處理香港在處理廢物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他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正計劃發展現代化的廢物基礎設施，但減廢仍然是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優先方向，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動社會減廢。然而，全球沒有一個現代化城市只透過減廢及回收，便可解決廢物問題。本港根據不少其他城市推行可持續廢物管理的經驗，建議興建轉廢為能設施。

4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廣"清潔回收"的概念，呼籲市民棄置可回收物料於回收桶前，先妥善清潔物料。環境局局長解釋，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差別甚大。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深入研究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冀能為個別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制訂專門的支援計劃及措施。

45.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須制訂長遠和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而非依賴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他認為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

議案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47. 主席邀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該議案。副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的意見，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才處理該議案。主席應委員的要求，邀請委員以表決方式示明該議案應否立刻處理，或是在聽取公眾意見後處理。除范國威議員外，所有委員表決

贊成事務委員會在聽取公眾對撥款建議的意見後才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宣布，事務委員會會在聽取公眾對有關項目的意見後才處理該議案。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22日及28日聽取代表團體對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撥款建議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2日